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5020 号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5020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501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附注十一、2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公司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8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构成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影响东旭蓝天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

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东旭蓝天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上述保留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东旭蓝天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 如附注十三、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及应收利息余额为 28.92 亿元。由于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蓝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到期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 如附注五、5 和附注五、23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77.04 亿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以及上述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3) 如附注十、5 和十一、2 所述，2019 年 10 月，东旭蓝天公司之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整，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现已展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期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旭蓝天公司之关联方，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共同债务承担人。虽然新能源投

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 8 亿元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

(4) 如附注十三、(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3.7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30.70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91.21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21.67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东旭蓝天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旭蓝天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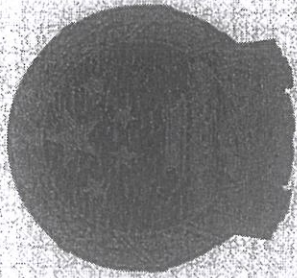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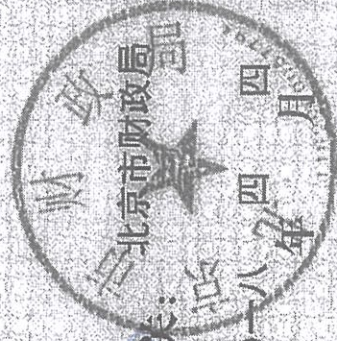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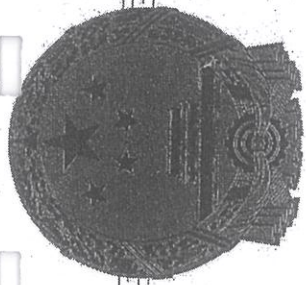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



姓名: 王隽
Full name: 王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6
Date of birth: 1971-10-26

工作单位: 中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110261138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110261138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隽
证书编号: 1300000100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隽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隽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7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隽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隽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康利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7082542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2013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国家税务总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Date of Issue